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4112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訴願人於網路（網址：xxxxx 等）分別刊登「○○」及「○○」化粧品廣告，內容載有「.....專門針對肌膚膠原蛋白不足，或膠原蛋白纖維受損之肌膚，直接補充肌膚不足的膠原蛋白.....適時的補充 41°C 可溶性膠原蛋白是重要的.....能緊緻毛細孔、減少粉刺、保濕、修護、減少細紋、防止肌膚鬆弛、皙白、延緩老化.....。」等詞句，案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嘉義縣衛生局於民國（下同）99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分別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分別以 99 年 9 月 21 日 FDA 消字第 0993002129 號及 99 年 10 月 25 日嘉

衛藥食字第 0990027763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1 日

函請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8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8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

。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內容，復載有「.....Q：使用 NO.3 膠原蛋白修護凝膠後，感覺肌膚（毛細孔）癢癢的.....這是可溶性膠原蛋白要鑽進去的感覺，會有這種現象的人，毛細孔都較粗大.....。」「.....為何 41°C 可溶性膠原蛋白能做到全效保養 1. 大分子量的 41°C 可溶性膠原蛋白具有強力的保濕作用.....強力的收斂作用.....3. 利用生物科技加工過的 41°C 可溶性膠原蛋白，才能深入真皮層被吸收利用.....能讓收縮毛細孔、淡化皺紋、把鬆弛的肌膚拉回來.....不再需要繁複的肌膚保養程序了.....。」等詞句，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97080324 號及第 99010002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且上開衛粧廣字第 97080324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亦已超過有效期限，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4112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共 2 件，第 1 件處罰鍰 3 萬元，

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 4 萬元) 賞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一、所用文字、圖畫與核准或備查文件不符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六、本府將下列業務

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件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 統一裁罰基準 ( |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 |  
| 新臺幣：元 ) | 5. 每增加 1 品項加罰 1 萬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產品皆有申請廣告許可，其廣告內容皆為原處分機關核可並使用多年，僅因訴願人員工之疏失致逾廣告許可期限而未申請展期。本件系爭廣告並無誇大、宣稱療效或其他誤導消費者之內容，原處分機關予以裁罰，實為過重，請予免罰或減輕罰鍰。

三、查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內容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不符，且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97080324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亦已超過有效期限，即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畫面列印資料、訴願人 99 年 11 月 8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及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97080324 號及第 99010002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固非無見。

四、惟本案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化粧品廣告，卻未依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核准內容登載，擅自增加核准外之文字，且其中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亦已超過有效期限等為由，乃核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然本件訴願人所登載之廣告內容，究有何猥亵、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於處分書及答辯書內均未載明，此攸關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容有再予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市長 郝 龍      斥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